#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宁环罚〔2024〕06033号

当事人: 江苏千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20191MA26U6508F

详细地址: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接待寺社区长城南路2号 2044室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杨静

江苏千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单位"),违 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一案, 我局经过现场调查, 于2024年7月2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(宁环罚告〔2024〕06033号),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处罚决定,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。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, 现该案已审查终结,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#### 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我局行政执法人员经过调查发现,你单位于2024年5月 14日22时20分在江边路1号地块项目工地,未取得生态环 境部门的证明,擅自动用砼车进行浇砼作业,产生噪声。

以上事实,有如下证据为凭:

- 1、江苏千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(副本)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(2件,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);
- 2、授权委托书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(2件, 江苏千 锦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授权受委托人接受案件调查, 领取法律文 书等事宜);
  - 3、施工合同(1件,确定违法主体基本信息);
- 4、2024年6月19日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(1件,确定 违法主体基本信息,证明存在违法事实);
- 5、2024年6月20日调查询问笔录(2件,证明存在相关违法事实):



6、2024年5月14日22时20分施工现场照片、施工项目位置地图、施工噪声现场检查记录表、投诉工单(4件,证明存在违法事实、已告知并责令施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)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三条"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,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,但抢修、抢险施工作业,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其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。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,应当取得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的证明,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示或者以其他方式公告附近居民"的规定。

## 二、行政处罚和行政命令的依据、种类

我局案审认为:本案违法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处罚程序合法。鉴于你单位当晚施工项目非市政或者民生应急抢险抢修工程,同时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,也未提出听证申请。依据《江苏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》,维持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处理意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二项"违反本法规定,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,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,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; 拒不改正的,可以责令暂停施工: (二)未按照规定取得证明,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进行产生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"的规定,在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实相关证据的基础上,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,决定如下:

- 1、责今改正:
- 2、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(¥14500元整)。

#### 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1、"责令改正"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,如已改正,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。

2、"处罚款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元整(¥14500元整)"的 履行方式和期限

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,按照《南京



市罚没缴款通知单》的要求缴纳罚没款。逾期未缴纳罚款的, 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### 四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 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也可以在接到本处 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 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 决定的执行。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也不提起行政 诉讼、又不履行本罚款决定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 行。

